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
承诺函

根据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人（身份证号码：110108*****50）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有鉴于此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上市公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崔晓辉

2024年7月30日